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8號

原告 郭林素玉  
被告 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毓中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8萬2,97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87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末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9054號強制執行案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分配表中，關於被告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58萬2,973元之分配部分；(二)請求依民法第252條規定，將違約金酌減至不超過15萬元，或由本院酌定為適當金額。衡以原告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，且

01 前揭各項聲明均在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本院115年1月13日製  
02 作之分配表次序6所載之違約金債權額受分配，該等聲明之  
03 訴訟、經濟目的同一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以原告主張因變  
04 更分配表，致被告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58萬2,973  
05 元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8萬  
06 2,97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7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  
08 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16 書記官 藍琪